

中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电气党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教学秘书选任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系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并报请校党委组织部同意，决定在全院专任教师中选任教学秘书1名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岗位要求

1. 学院教学秘书岗位是学校“青干计划”的重要补充，是培养考察干部的重要载体；

2. 教学秘书执行坐班制，协助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开展教学管理工作；

3. 教学秘书聘期1年，考核合格者，享受学院绩效奖励。学院结合实际持续做好入选人员的后续培养与聘用工作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1. 政治上可靠，严守党纪法规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师德师风表现好。

2. 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，敢于担当负责，愿意从事管理服务

3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，原则上应已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其他年龄段教师不做硬性规定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1. 申报。有意向的教师自主了解学院教学秘书的主要职责与重点任务，填写《电气学院教学秘书岗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报学院党政办。

2. 考察。学院党委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，听取各方意见，根据考察情况确定选任人选。

3. 聘用。学院党委发文聘用，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附件：电气学院教学秘书岗位申报表


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
